

市一届人大一次
会议文件（十三）

同仁市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3 月 15 日在同仁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

同仁市财政局局长 崔生林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市第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请与会代表、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们提出意见建议。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市政协大力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执行《预算法》，认真执行市人大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统筹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

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市经济运行及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通过不懈努力顺利完成了全年主要目标任务。

（一）目标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3426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30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0621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076 万元，债务收入 13950 万元（新增债券 12518 万元，再融资债券 143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058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342006 万元，同比增长 4.2%，增支 137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9818 万元，上解支出 728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6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432 万元。

收支相抵后，年终专项结转 598 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专项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5257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191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338 万元（其中抗疫特别国债 517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 万元，新增债券收入 8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137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882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我市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市社保基金收入完成 2357 万元，上年结余 5734 万元。社保基金支出完成 1624 万元，

年末滚存结余 6467 万元。

（二）2020 年度财政主要工作

过去的一年，我们按照县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主动加强与市人大的汇报沟通，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 超额完成收入攻坚任务。一是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强化与执收部门的协调配合，通力合作，实现多渠道增收，努力做到应收尽收、应缴尽缴。同时，加大非税收入征缴力度等措施，确保了收入预期目标的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303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41.08%，同比增长 50.9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7461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33.04%；非税收入完成 3842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59.82%，再次实现了收入过亿。二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强政策研究，把握国家和省补助资金支持方向，积极向上争取各项补助资金。2020 年上级补助收入达 3062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489 万元，增长 13.11%。

2. 助力疫情防控取得成效。坚决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全力做好资金筹集、拨付等各项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坚强有力的资金保障。一是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加快资金拨付使用，地方统筹安排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117 万元。二是加快建设公共卫生应急体系，紧盯公共卫生领域薄弱环节加快实施补短板行动，增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全年累计下达中央、省级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711 万元。

3. 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切实抓好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地见效，切实发挥好减税降费、中央直达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工具作用。一是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有效减轻实体经济负担。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出台的针对性减税降费措施，有效对冲疫情影响。二是及时足额拨付直达资金，确保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全市共下达直达资金 42744 万元，其中：特殊转移支付 3695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 5173 万元。为加快资金拨付效率，建立了特殊支付机制，对直达资金进行全过程监管，确保资金全部直达受益群体，直接惠企利民。三是积极向上争取新增债券，有力促进稳投资稳预期。全市共争取新增债券 2051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2518 万元，专项债券 8000 万元。

4. 全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市决策部署，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全力以赴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有效防范债务风险。严格按照《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实施方案》，积极稳妥处置化解隐性债务，通过合理安排年初预算、压缩一般性支出、盘活存量资金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在完成总体化解目标的基础上，提前化解债务 3706 万元，超额完成省定任务。严格债务限额管理，将债务余额牢牢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内。2020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19018 万元，余额为 114552 万元。二是全力支持脱贫攻坚。累计拨付中央、省、州扶贫资金 17435.6 万元，本级安排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2297.09 万元，较上年增长

20.14%，扶贫资金有效支出率达到 95.76%，超出目标任务 3.76%。全市整合涉农资金 23930.44 万元，支出率达到 89.35%，超目标任务 9.35%。**三是**着力开展生态保护。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战略，及时拨付各类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资金 6515.55 万元，全力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水污染防治等生态环保项目。

5.服务保障改善基本民生。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快补齐民生短板，坚决兜牢民生底线。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达 257368 万元，占比达 78.03%。其中：**教育支出** 35893 万元，实施了布局调整、继续巩固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和三江源地区教育补偿机制，落实城乡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和少数民族地区特殊教育补助等项目。**卫生健康支出** 13669 万元，进一步深化市级公立医院改革，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支持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做好城乡医疗救助、计划生育、干部职工和老年人健康体检等工作。**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787 万元，用于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重点文物、国家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力度，支持文化传媒中心，实施文化旅游提升工程，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41 万元，支持就业创业、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and 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提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医保筹资补助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城乡低保资金和孤儿基本生活补助，进一步统筹完善城乡社保体系，支持养老助残护理、社会救助、社会

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农牧区留守儿童、妇女、残疾人关爱等项目。**住房保障支出** 13011 万元，重点支持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农牧区居住条件改善等项目。**城乡社区支出** 71141 万元，实施高原美丽城镇（乡村）、特色小镇、厕所革命、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等工程。

6. 深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按照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总体要求，着力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一是**坚持法治财政思维。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和意见，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监督指导，进一步改进财政工作。切实抓好审计问题整改工作，促进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进一步规范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二是**树牢过紧日子思想。严格落实中央、省关于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坚持有保有压、厉行节约，优先保障“三保”支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等刚性支出，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完成了压减部门一般性支出 15%、“三公经费” 3% 的目标任务。**三是**继续开展存量资金清零工作。按照省、州对存量资金“清零”的要求，制定存量资金盘活方案，对收回的财政存量资金逐一梳理，按照继续使用、预算统筹两种途径进行盘活。当年收回存量资金 89904 万元，原渠道返还 71053 万元，统筹使用 7795 万元，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高。**四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根据 2019 年部门预算绩效考评实施方案及考评指标体系，对全市 80 家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了考评，根据评价结果实行奖优罚劣，共计奖励资金 57 万元。

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领域，科学选定了 16 个评价项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为第三方机构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金额 10261 万元。**五是**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2020 年全市实际采购规模达到 12771 万元，公开招标采购 6698 万元，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采购额 5693 万元，单一来源采购 132 万元。以上共节约资金 213 万元，资金节约率达 1.67%，政采云电子卖场交易 3148 笔，成交金额 3687 万元。**六是**持续强化财政监督管理。按照整顿和规范财经秩序的总体要求，开展了对口援青资金专项检查、预决算公开检查、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小金库”专项治理、会计质量监督检查等工作，进一步加强了财政管理，严肃了财经纪律。

各位代表，2020 年我市财政运行状况总体良好，得益于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科学决策，得益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得益于财税部门的齐抓共管，得益于社会各界对财政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成绩固然可喜，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改革发展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短板。**一是**培植新财源不足，收入质量不高。**二是**“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刚性支出持续增多，收支矛盾十分突出。**三是**偿债任务重、财政压力大，势必对今后的财政运行产生不利影响。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并在今后工作中积极稳妥地逐步统筹解决。

二、2021 年预算草案

2021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继续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着力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在新起点上奋力开创新局面，确保“十四五”开好局，为建党 100 周年献礼。

（一）2021 年收入和支出安排情况。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支出政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全市年初总财力 138482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186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9080 万元，上解收入 482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9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60 万元。剔除省级提前预告专项和结转专项后可用财力为 99876 万元，较上年下降 0.49%。

按照预算收支平衡的要求，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38482 万元。主要安排：

①基本支出安排 74623 万元，占可用财力的 74.72%。其中：

人员经费支出安排 71276 万元，占可用财力的 71.37%。

公用经费支出安排 3347 万元，占可用财力的 3.35%。

②项目支出安排 25253 万元，占可用财力的 25.28%。

③省级专项提前预告支出安排 38008 万元。

④上年结转专项支出安排 59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532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5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5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8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5532 万元，其中：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15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882 万元。

3.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情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79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1955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835 万元，上年结余 660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436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我市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2021 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1 年，我们要主动作为、积极努力，适应新时代对财政工作的新要求，认真贯彻上级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进一步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强化收支管理，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提高依法理财水平，努力实现财政收支预期目标。重点做好：坚持保“三保”、保重大项目、保稳定的预算安排思路。聚焦财力办大事，把落实市委、市人大决策部署和决议摆在首位，支持重大任务、重大项目、重点工作落地实施。巩固预算管理改革成果，从严从紧编制 2021 年预算，按照有保有压、突出重点的原则，压减部门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严控以党政机关名义主办的节庆、

论坛、赛事等活动，严格落实“两压减、一严控、十不得”的要求。

1. 开源节流，强化预算收支管理。一是抓好收入组织工作。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想方设法提高收入质量。严格非税收入征缴制度，促进自有收入平稳增长。完善减税降费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等惠企政策，抓好政策落地见效。加大审计结果执行力度，做到足额收缴国库。**二是**强化财政支出管理。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严控追加事项，除市委、市政府确定，市人大审查通过的重大支出和应急救灾等支出外，坚决禁止违反预算规定追加支出。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将压减一般性支出工作贯穿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当中，严控会议、培训、大型活动、办公资产购置、信息化维护等方面支出，确保完成15%压减任务。完善直达资金管理机制，优化分配流程，加大监督力度，进一步提高直达资金管理水平和，增强直达机制的政策效果。**三是**积极向上争资。准确分析和把握同仁特殊性因素，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力促各类补助得到持续增加。加快建立地方债券高质量项目储备和前期准备等工作机制，积极争取新增债券额度，弥补重大项目建设和补短板领域资金需求。

2. 坚守底线，应对财政风险挑战。一是切实筑牢“三保”底线。“三保”关系到政府履职尽责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维护经济运行秩序和社会稳定的“压舱石”。把加强“三保”作为当

前财政工作最根本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优先足额安排“三保”资金，牢牢将“三保”支出控制在预算盘子内。二是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多渠道、多手段盘活资金资产，坚决按照债务化解计划落实债务化解任务，切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在全力争取政府债券额度的同时，强化政府专项债券收益平衡管理，保证债券项目质量，推动形成有效投资。三是严密防止基层库款支付风险。坚持科学合理调度拨付资金，最大限度发挥资金配置效益。

3. 优化支出，确保重点支出力度。一是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精打细算，加强和规范财政账户管理，加大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强化国库资金动态监控。严格财政资金支出顺序，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工作重点，加强公共服务支出，确保重点支出力度不减，统筹做好全年财政收支工作。二是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在本级政府指导下加强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重点围绕农村产业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造等方面，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程。三是支持保障重大项目实施。综合采取预算安排、争取上级专项、争取债券额度、统筹使用存量资金等方式，支持和保障好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4. 深化改革，不断完善现代财税体制。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贯彻落实《预算法实施条例》，重点健全全口径预算管理机制和预算编制、执行、预决算信息公开规程，构建统一、规

范、高效的预算管理制度体系；聚焦预算调整调剂，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办理，切实维护预算的法律权威。**二是**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资金。**三是**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四是**努力提升财政监管能力。加强法治财政建设，突出财政监督重点，完善财政部门与主管部门协同机制，推动会计准则高质量实施，强化问题整改落实，充分发挥监督威慑作用。在市委监委的指导下继续深入开展“小金库”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加强与人大、纪检监察、审计部门的协同配合，依法依规界定和处理、移交发现的问题线索，增强财经纪律的严肃性。

5. 提高认识，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进一步完善预决算报告及草案编制方式，细化重点支出和重大项目预算，全面准确向人大反映支出预算和政策落实情况。高度重视巡视、审计等监督检查，加大问题整改力度。规范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向人大报告制度，不断提高报告质量。完善服务代表委员工作，充分研究吸纳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在加强日常沟通交流、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解决代表委员关注的实际问题等方面下更大功夫。

各位代表，2021 年全市财政改革发展的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和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确保

“十四五”开好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征程起好步，为实现同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名词解释

1. 总财力：指地方政府当年各类财政收入的总和，主要包括地方公共预算收入、上级税收返还收入、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等。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的专用基金。

3. 民生支出：指各级财政部门用于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增加扩大就业、义务教育投入，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等直接涉及群众利益方面的支出。

4. 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按资金用途和偿还资金来源分类，通常可以分为一般债券（普通债券）和专项债券（收益债券）。前者是指地方政府为了缓解资金紧张或解决临时经费不足而发行的债券，后者是指为了筹集资金建设某专项具体工程而发行的债券。对于一般债券的偿还，地方政府通常以本地区的财政收入作为担保，而对于专项债券，地方政府往往以项目建成后取得的收入作为保证。

5. “三保”支出：指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

6. “过紧日子”：党和政府要带头过紧日子，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用政府运行成本的减法换取民生支出的加法”的理念，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调整低效无效资金，严控非必需、非重点、非刚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着力盘

活存量资产资金，把节约的开支全部用于优先保障民生。

7. 直达资金：指中央政府直接拨款到地方，资金下达被称为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是在建立了特殊转移支付机制，通过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直达资金避免了资金的层层审批，能够发挥资金效益，利企利民。

8. “两压减、一严控、十不得”：压减“三公”经费及一般性支出；严控以党政机关名义主办的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对于适合市场化运作的大型活动，交由社会组织或企业主办，原则上不安排财政资金；不得突破中央与省级规定标准和范围发放人员工资及奖金，不得新出台地方津补贴和奖励性政策，不得重复发放各类奖励性资金，不得对除危房外的办公场所进行修缮，不得对现有办公楼进行装修，不得购置和新建楼堂馆所，不得购置更新一般公务用车，不得在安可替代工程和疫情防控之外新安排信息化建设项目，不得使用财政资金借款给企业，不得列支超标准、超范围以及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

9. 提质增效：指提高质量、增加效率。是需要在宏观上把资金分配好、在微观上要把资金使用好，在坚持过紧日子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按事项轻重缓急做好支撑保障，把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作为重中之重。